

辯証唯物主義範疇  
的相互關係

杜加林諾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辯証唯物主義範疇的相互關係

杜加林諾夫著

湯 俠 生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В. П. Тугаринов  
СООТНОШЕНИЕ КАТЕГОРИЙ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ГО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6  
根据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译出

### 辩证唯物主义范畴的相互关系

(苏)杜加林·諾夫著  
湯 俠 生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執可證出字第 50 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5  $\frac{1}{2}$  · 字數 103,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4,000 定價(7) 0.50元  
統一書號 2002·89

——  
封面設計者：胡文珂 校對者：杜效之等

## 目 次

第一章	关于范畴相互关系的一般問題	1
1.	范畴同馬克思主义哲学的規律及其他原理的 相互关系	3
2.	范畴的相互关系	10
3.	范畴的从屬关系	18
4.	范畴的体系与辯証邏輯	25
第二章	对象、属性、关系	30
1.	对象	38
2.	属性	45
3.	关系	53
第三章	实体范畴	60
第四章	属性范畴	81
第五章	关系范畴	

# 第一章

## 关于范畴相互关系的一般問題

所謂范畴，是指科学和实践中表示客觀現實界的本質現象和規律性的那些一般概念。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如像“政治經濟學范畴”这个术语的。但是，远不是任何一个日常概念、实践概念或科学概念都是范畴。要知道，許多日常生活概念和科学概念所指的，是单个的对象、它们的属性，或成类的現象和属性，但不是具有广泛共性的規律性，也不是具有广泛共性的現象。在范畴中有这样一些范畴，它們表現現實界中普遍的現象和規律性，因而被运用于科学的各个部門和人类活动的一切領域。哲学，特別是馬克思主义哲学——辯証唯物主义，就是研究这些范畴的本性及相互关系的。

科学范畴的內容具有客觀的性質，是客觀真理。这就是說，它們的內容既不取决于人，也不取决于人类，而是取决于現象的实在的属性和关系。布尔加科夫曾宣称：剩余价值不是物質的东西，而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概念。列寧在批評他时写道：“把‘物質的东西’同‘概念’这样地对立起来，乃是煩瑣哲学的一个明显的例子，而現今人們却喜欢假借‘批評’的名义把这种煩瑣哲学端出来。如果社会产品份額的‘概念’沒有一定的‘物質的东西’与之相适应，那么，

这种概念会有什么意义呢？”<sup>①</sup>

科学的范畴和馬克思主張的范畴具有客觀的內容，同时也具有主觀的方面。这种主觀的方面就是：范畴是認識的阶段。列寧教导說，范畴是認識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們認識和掌握自然的、自然現象之网的网上紐結。<sup>②</sup> 范畴具有主觀因素也表現在这样一个方面：范畴是抽象，是弄开单个的、具体的东西的抽象，是这种具体东西的概括。但是正确的符合現實的范畴并不是使我們与具体东西隔离、与生活隔离，而是使我們与之接近，因为这种范畴能使我們深入到自然現象和人类生活的深处。

“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來說是主觀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來說却是客觀的”。<sup>③</sup>

随着我們認識的向前發展，概念和范畴也就愈來愈多，它們的意义、內容和相互关系也就愈益深广。

范畴正确反映客观的現象和关系，是科学規律和科学理論具有真理性的条件和前提。科学的內容与方向的正确与否，不仅取决于各个范畴是否正确，而且也取决于对范畴的相互关系是否了解得正确。因此，馬克思主張的范畴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正确的、辯証唯物主义的見解，在哲学發展中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哲学在这里并不是例外；这种情形在每門科学中都可以看到。米丘林生物学或巴甫洛夫学說的意义，不仅决定于發現新的現象及与之相

① 參看列寧：“土地問題理論”，人民出版社版，第 97 頁。

② 參看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版，第 68 頁。

③ 同上書，第 195 頁。

适应的概念，而且也决定于发现这些现象的、通过规律或其他科学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相互关系。

## 1. 范疇同馬克思主義哲学的規律 及其他原理的相互关系

如上所述，范畴是一种一般概念。这就是概念和范畴的逻辑形式的共同点。概念一般地是表示客观现实界的对象、属性和关系的。哲学范畴是表示现实界最一般的“对象”、属性、方面和联系的概念。哲学和科学的一切其他原理（除了那些通常也是以概念来表现的科学原则以外），即规律、定义、科学规则、定理等，则是判断。判断是揭示概念或概念的相互关系。要揭示概念，只有把概念的内容同其他概念相比才行。所以，任何判断都是概念的结合。譬如，“形式”和“内容”这两个概念（范畴）结合起来就成为哲学的判断（规律）：“内容决定形式”。“偶然性”、“必然性”、“形式”和“表现”这几个范畴结合起来就成为判断（定义）：“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

因此，不可把单个的范畴如像“形式”、“内容”、“必然性”、“偶然性”、“目的性”、“因果性”等等同关于它们的判断：如像“内容决定形式”、“目的性是因果性的局部情况”等等混淆起来。这些哲学判断已是规律或定义，即科学的更较复杂的成分。

规律和概念（包括范畴在内）就其逻辑形式说不可能是同一的，不可能相吻合。要知道，科学规律是客观世界现象间那种本质的、必然的、相对稳定的、因而是重复出现的联

系(关系)的表現。而范畴在很多場合下則是表現以規律揭示其間具有必然联系的現象的。譬如，存在和意識这两个范畴就不是規律性；它們所表現的是現實界的普遍現象。規律則以“存在決定意識”这个公式表現二者之間的关系。但是，問題的實質并不会因为范畴本身在很多場合下不表示对象或現象、而表示关系这点有所变化。譬如，“一般”和“特殊”这两个范畴表現現象之間的关系、联系。在这种情形下，規律則表現关系之間的关系。例如，“一般总是表現在特殊之中”这个判断具有規律的性質，并表現一般和特殊这两个范畴之間的必然关系；而一般和特殊本身則是普遍关系的表現。范畴和規律之間的这种关系也不会因为許多哲学范畴本身表現現象的規律性联系这点而有所变化。譬如，“內容”和“形式”这两个范畴，如果个别地来看，是表示現實界的一定的規律性的，按照这种規律性，任何一个現象都既有內容，又有形式。但是，“內容決定形式”这个哲学規律就更进一步，因为它所表現的是形式和內容之間的辯証关系。这是一个更較深刻的規律。

較之范畴來說，科学規律是更加复杂的、性質特殊的、更高一級的認識阶段。这里我們就講到了問題的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

在概念的邏輯形式背后存在着內容。許多哲学范畴就其內容說，即就概念所反映的东西說，乃是表示現實界最一般的、合乎規律的联系的。譬如“因果性”这个范畴(概念)，它以卷縮的形式包含着通过下列判断表現出來的規律的內容，这些判断就是：“一切皆有其原因”、“一切皆受因果关系

制約”等等。“目的性”范畴是表現那些具有規律性質的判断所揭示的規律性，这些判断是：“从生物机体自然地适应生活条件这个意义上來說，生物机体的构造是合目的的”，“人的活动是根据既定的目的来进行的”；“發展”范畴是通过一些具有規律效用的原理而具体化的，这些原理是：“世界上的一切現象都在变化着和發展着”，“一切都是循着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級到高級、由旧到新的方向变化的”等等。可見，既然能說判断是概念的結合，我們就有同样的根据說，概念包括着一系列关于概念的判断。

所以，尽管某一哲学范畴就其內容說是規律性的表現，但这种規律性在其中正像处于“蓄蓄”中一样，还未被揭示出来，只是在上述的相应判断中才被揭示出来，因而，这些判断跟单个的范畴比起来，乃是更加具体的思維形式。規律性和規律之間的关系，一般說來是这样的：規律揭示規律性的个别方面并使之具体化，从而加深我們对規律性的認識。但是我們有一些同志却低估了規律和規律性之間的差別，而斥之为“煩瑣哲学”或“語言学”！

可見，如果说不能脱离內容来片面地把握形式，那末，同样也不能不管形式来把握內容。要知道，不仅思維的內容反映现实，就是思維的形式也是反映现实的，所以两者都对認識有意义。执行反映职能的不仅是思維的內容，而且也是思維的形式。不了解思維形式的反映作用乃是旧唯物主义的一个缺欠。

德·普·高尔斯基在 1955 年第 3 期“哲学問題”杂志上發表的“論唯物主义辯証法的范畴”一文中，認為范畴是

一种一般概念、“共相”(第 18、19 頁)。<sup>①</sup>但是，如上所述，范畴决不单纯是共相，它们在内容上是跟通常的共相有所不同的。把范畴仅只看作是一种形式，那是不对的。以形式逻辑的观点来考察范畴，是不够的。应该公正地指出，高尔斯基同志在后来的叙述中正确地指出了范畴内容的特点：范畴反映现实界的合乎规律的联系(第 20 頁)。<sup>②</sup>但是，这是跟那种把范畴看作是单纯的共相的观点相矛盾的。其次，高尔斯基同志把单个的概念“内容”、“形式”等等(第 31 頁)以及成对的范畴“形式和内容”、“本質和現象”(第 20 頁)<sup>③</sup>都称为范畴。然后，德·普·高尔斯基指出，范畴反映通过下列原理表现出来规律性，如“形式和内容在事物中是不可分割的”(第 20 頁)、“通过現象認識本質”(第 21 頁)<sup>④</sup>等等，他并得出結論說，“……在辯証法的范畴和规律之間實質上并沒有任何原則性的差別”(第 21 頁)。<sup>⑤</sup>这样，高尔斯基同志究竟是把范畴理解为概念还是理解为判断，就弄不清了。高尔斯基同志在这里相反地却是輕視了形式逻辑。

高尔斯基同志所列举的关于形式与内容的相互关系、本質与現象的相互关系的判断的例子，“实质上”确是“辯証法的規律”(第 20 頁)。<sup>⑥</sup>但是应当指出，关于范畴的其他判

① 講文見“學習課丛”，1955 年第 10 期。——譯者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断，如“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目的性是因果性的局部情况”等等，并不是规律，而是科学的定义。

由此可见，高尔斯基同志关于范畴和规律的本性以及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思想，包含着正确的核心，但表达得很不确切，并且，在我们看来，在形式逻辑的概念论和辩证的概念论的相互关系问题上，有些“摇摆”。这也就是造成上述观点模糊的原因之一。

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范畴问题的基础，当然应该是关于概念的丰富内容和具体性的辩证学说。但这并不是说要否认概念和判断在形式逻辑上的起码的差别。有些同志对待形式逻辑的态度像“踉踉而行”的醉汉一样。我们曾经经历了对形式逻辑抱虚无主义态度的时期，并且克服了这种态度；现在我们正在克服（但还远未克服掉）某些逻辑学家否定辩证逻辑以“袒护”形式逻辑的态度，他们宣称形式逻辑是思维的唯一的逻辑，是全部思维理论的始末。但是，我们现在重又看到，有些哲学家实际上又在否弃形式逻辑以“袒护”辩证逻辑。这种“曲折”的“行进”，在高尔斯基的文章中也留下了若干痕迹。范畴是辩证逻辑的概念，因而，离开范畴的逻辑形式就不可能了解范畴的本性，但是，在辩证地分析这种逻辑形式时并不能忽视概念与判断间那种最简单的、最起码的、早在形式逻辑中就已提出来的差别，即那种使哲学范畴同各门科学的概念结成血缘关系的东西。只有这样作了之后，才能够而且应当去分析哲学范畴同其他科学的一般概念的特殊差别。

现在我们再来谈谈像“形式决定于内容”、“本质同现象

是統一的”等这类規律，即高爾斯基同志既承認是規律、又称之为范畴的那些辯証唯物主义的規律，同辯証法的基本規律(对立面的相互滲透，量轉化为質和質轉化为量，否定的否定)之間的相互关系問題。高爾斯基同志在确定这两类規律之間的区别时写道：“它們之間的細微界限在于：辯証法的基本規律对于說明客觀發展的特征是最重要的，它們揭露發展的最本質的規律性；辯証法的范畴則补充被辯証法的基本規律所揭示的一般發展觀念，并使之具体化。譬如，‘形式和內容’这一对范畴揭示不断發展的現象的各个方面之間的一般的相互作用（形式和內容之間的相互作用），这些相互作用沒被辯証法的基本規律具体地包括进去。”<sup>①</sup>

辯証法的基本規律，就像任何科学的基本規律一样，不可能包括一切联系（本質联系也在內），这一点是正确的。認為哲学中基本規律和高爾斯基同志称之为范畴的那些規律在作用和意义上有着差別，这也是正确的（我們称后一种規律为非基本規律）。从邏輯的划分規則來看，把規律划分为基本規律和范畴，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的划分沒有一个共同的划分的根据，也沒有一个特殊的划分的标志（如果一类是基本規律，那末，显然另一类就是非基本規律，而不是范畴，如果一类是范畴，那末，另一类就不應該是范畴）。其实，两类規律，亦此亦彼，都是范畴相互关系的表現。在这个意义上，两类規律之間沒有任何差別。不过，高爾斯基同

---

① 譯文見“學習譯丛”，1955年第10期，第19頁。——譯者

志可能認為，邏輯劃分的規則對於辯証邏輯說不一定必要。

至於說第一類規律是較為重要的，第二類是較不重要的，這也是不能同意的。如果單純從這種量的觀點來看待重要性問題，那末很明顯，在解決某一問題時，某个基本規律可能是“最重要的”，而在解決另一問題時，某个非基本規律則可能是最重要的。譬如，在解決藝術問題、國家和法的問題以及生物學的一系列問題時，形式和內容的相互關係這一規律，其重要性並不次於這個那個基本規律。

基本規律和非基本規律的區別，決不在於它們的重要性程度不同，而正像“基本規律”這個名稱本身所表明的，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辯証法的基本規律是非基本規律的現實的和邏輯的基礎。基本規律的作用是非基本規律產生和發生作用的必要條件。對立面相互滲透律的作用，也決定著非基本規律的作用，因為後者是表述對立面（偶然性和必然性、本質和現象等等）之間的相互關係的。

否定之否定律的作用也決定非基本規律的作用，因為它們表現現象向其對立面轉化時的各種方式和形式，從舊向新轉化時發展的（曲折、轉捩）性質。這是辯証唯物主義的基本規律和非基本規律的相互關係的第一個特徵。

兩者相互關係的第二個特徵則是：非基本規律表現發展的個別本質方面，因而正如高爾斯基同志所正確指出的，它們彷彿是使基本規律的作用具體化了。總的說來，基本規律和非基本規律的區別和相互關係在於：基本規律決定其餘規律的作用，因為基本規律不是發展的某一個別過程或方面的表現，而是發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全部總和

的表現。

## 2. 范疇的相互关系

范疇除了同辯証唯物主义的其他原理有关系之外，范疇彼此之間也有关系。由于范疇表現現實界中那种具有“稳固”性、稳定性的普遍的現象和合乎規律的联系，所以，一般說來，范疇的相互关系也具有稳定性这种特点。如果不是这样，根本就不可能有科学，包括辯証唯物主义在內。但是，馬克思主义哲学是活生生的不斷發展的學說，它跟生活、實踐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它的范疇的相互关系不是絕對不变动的。由于實踐的需要和科学的發展，新的范疇不斷出現，范疇之間的新的联系逐漸確定下来，某些范疇之間的相互关系不斷复杂化、不断丰富起来。

現在我們用可能性和或然性这两个范疇做例子。馬克思主义的創始人曾經認為，可能性这个范疇主要是同現實这个范疇結合在一起的，而且主要是用于社会生活方面。現在，可能性这个范疇除在社会生活方面起重大作用外，在生物学、物理学、数学方面也开始起重大作用。米丘林生物学正在帮助人實現一种願望——創造具有預期特性的有机形态。由于这个緣故，动植物的本性中究竟有哪些可能性能夠变为現實的問題，成了極其重要的問題，以这个問題为基础，可以去克服遺傳学和选种說下在偶然性上的賭注。可能性范疇虽说开始在物理学和数学中起重大作用，但是，在这里它并不是同現實范疇結合一起，而是同或然性和偶然性这两个范疇結合在一起的。这几个范疇是彼此相近

的。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东西，是偶然的；換句話說，偶然性，作為必然性的表現形式，跟必然性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它只是可能的，而不是必定的。其次，可能的东西具有不同程度的或然性：從“几乎是無或然性”到“几乎是必然性”。用旁的話講，無或然性（不可能性）可以設想為帶“0”號的必然性，可以設想為必然性的完全缺在，而必然性則可設想為百分之百的或然性。

現代的反動哲學玩忽这几个范畴这种相近的地方，忽視它們錯綜交織的情形，漠視它們彼此之間的質的區別（这种區別決不會因它們的這種相近而消失），从而否定必然性范畴，將必然性歸結為或然性、可能性和偶然性。可是，不承認客觀必然性、決定論，就沒有科學。科學跟宣揚非決定論和主觀隨意性是水火不相容的。由於統計學的方法和概率論的方法在研究微觀現象方面、在對微觀現象進行數學分析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研究工作者如果不了解必然性、偶然性、可能性和或然性這些范畴的相互關係，不了解它們每一個的邏輯特點和方法論特點，就會得出不科學的結論，得出猶如“決定論崩潰”、“世界的原料是或然性”、“沒有必然性，而只有程度不同的或然性”之類的公式。

由此可見，除了“可能性——現實”、“偶然性——必然性”這種舊的結合以外，“偶然性——可能性——或然性——必然性”這種新的相互關係在現代科學中已經起了巨大的作用。

其次，我們談談對象、屬性和關係這三個范畴的相互關係的巨大作用。現代哲學的和物理學的相對主義拋開相互

發生关系的对象、現象及其屬性，而把关系这个范畴歪曲地解釋为“純粹的关系”，即自我存在的关系。相互發生关系的对象、現象及其屬性或則是干脆被否定，或則是被归結为关系。列寧在反对馬赫主义的相对主义时指出，对关系的这种“理解”是唯心主义的表現。唯物主义則必然要承認事物及其屬性先于关系，承認自然界、社会和意識中各种关系的物質的本体。馬克思主義教导說，屬性不是在关系中产生的，而只是表現在关系中：首先（至少在邏輯上）應該是对象及其屬性，而后才能产生对象及其屬性之間的关系和联系。

馬克思主义的經典作家把世界称为“实物世界”。<sup>①</sup>徹底的唯物主义必然要承認自然界的实物性、实体性。恩格斯把自然界看作是“各种物体的一种总的联系”，換句話說，看作是相互作用的、即运动着的所有“物質实在”的联系。<sup>②</sup>

大家知道，隨着物理学上相对論的發展，同时也有人开始以哲学相对主义和物理学相对主义的精神从方法論上來歪曲这个問題，这种歪曲的基础之一就是上面談到的对对象、屬性、关系問題的歪曲。数理邏輯是关系理論的变种和表現，这种数理邏輯的傳播也引起了、而且現在也在引起上述的歪曲。消除这种歪曲是正确运用数理邏輯的結論来發展数学和邏輯学的必要条件。

科学也給哲学研究工作提出了另一些范畴，例如与物理学（特別是微观物理学）問題有关的状态范畴，与生物学

①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俄文1929年版，第627頁。

② 參看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7頁。

問題(有机界的目的性)、心理学問題(目的反射)、社会科学問題(人們活動和某些社會生活規律中的有目的性和目的因素)有关的目的范畴等等。

范畴之間的联系具有各种不同的性质。譬如，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現形式；目的性是因果性的局部情況；內容決定形式；自由是被認識了的必然性等等。这种情况表明，必須具体地对待每一范畴，而不能籠統地、千篇一律地确定它們的相互关系。

不过，也有一些关系是一切范畴所共有的关系。現在我們就來談談这个問題。一切范畴就意义、內容來說，都是各不相同的。同义語式的范畴严格說来是不存在的。<sup>①</sup>因此，象我国哲学著作中和教學工作中把这些那些范畴等同起来的作法，是不正确的。譬如，不可以把客觀的和物質的、客觀的和自發的、觀念的和非物質的、本質和本質关系、規律和規律性、偶然的和非本質的等等完全等同起来。時間完全是客觀的，但不能称为物質的；意識是觀念的，但不是非物質的本質；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規律是通过人們的自觉活动、而不是通过人們的自發活动来实现的，但这种規律完全是客觀的；偶然現象有时会是極本質的东西。列寧指出，个别并不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而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个别。这是一切范畴的相互关系的特征。上述各对范畴中，每一对都是相近的，但只是部分地吻合，而

<sup>①</sup> 彼此相近的范畴也可以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如果它們的細微差別在当时情况下不太重要的話。譬如，“关系”和“联系”这两个概念在某种情况下就是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的。